



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& Mechanical Works Supervisors, Craftsmen & Workmen Association

九龍九龍灣啟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總部一樓1021室 九龍城郵政信箱89300號 電話:2334 7460 傳真:2365 5505
Rm.1021, 1/F, EMSD Headquarters, 3 Kai Shing Street, Kowloon Bay, Kowloon. Website:www.gemwscwa.org.hk E-mail:council@gemwscwa.org.hk

為按新條款受聘的人員提供的 死亡、喪失工作能力及受傷福利摘要

情況	新試用 / 合約條款人員	新長期聘用條款人員
因公死亡	(a) 強積金權益及 / 或合約酬金； (b)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的補償； 以及 (c) 相等於 36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 恩恤金（在例外情況下最多可增加 至 48 個月）	(a) 公積金累算權益； (b)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的補償； 以及 (c) 相等於 36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 恩恤金（在例外情況下最多可增加 至 48 個月）
在職期間死亡 (並非因公引致)	(a) 強積金權益及 / 或合約酬金； 以及 (b) 相等於 12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 恩恤金	(a) 公積金累算權益；以及 (b) 相等於 16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 恩恤金
因公受傷而喪失工 作能力	(a) 強積金權益及 / 或合約酬金； (b)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的補償； 以及 (c) 喪失工作能力恩恤金，相等於 24 個月最後薪金，另每喪失 1% 賺 取收入的能力可再獲發 1.8 個月 最後薪金*	(a) 公積金累算權益； (b)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的補償； 以及 (c) 喪失工作能力恩恤金，相等於 24 個月最後薪金，另每喪失 1% 賺 取收入的能力可再獲發 1.8 個月 最後薪金*
因健康問題而喪失 工作能力（並非因 公引致）	(a) 強積金權益及 / 或合約酬金	(a) 公積金累算權益；以及 (b) 相等於 24 個月最後薪金的喪失 工作能力恩恤金
因公受傷（但繼續 在政府任職）	(a)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的補償	(a)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的補償

*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是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補償程序下的裁決來釐定。

** 資料來源為機電工程署初級員工協商委員會(2012 - 2014) 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_附件一